

# 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3】第0084号

甲方 1: Heritage Foods Limited

甲方 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3】第 0084号

## 一、甲乙双方

**甲方1: Heritage Foods Limited**

住所: Citco B.V.I. Limited,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人: 李建明 联系方式: 13701094623

**甲方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UNIT 5805, 5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 卢浩汶 联系方式: 852-9559-3184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 陶二期 联系方式: 18638551982

## 二、咨询目的

Heritage Foods Limited 拟了解泛亚传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乙方接受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泛亚传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估值报告。

## 三、对象和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泛亚传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范围为泛亚传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咨询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 四、咨询基准日

根据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咨询结果有效地服务于目的，经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咨询基准日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 五、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 （一）咨询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为咨询报告使用人。

### （二）报告用途

本报告用途为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了解泛亚传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使用。

甲方 Heritage Foods Limited 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评估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产权持有单位自行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全部估值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对该征求意见稿予以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咨询报告 肆 份。

## 七、评估咨询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评估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RMB 70,000.00）。

本次评估咨询服务费含税、交通、住宿、伙食、通讯和办公费用等，费用全

部由甲方 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承担。

(二) 1、付款进度:

甲方 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应在乙方出具估值报告终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咨询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 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的付款账户信息  
名称: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开户行: HSBC

银行账号: 848-815486-209

3、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评估咨询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四) 本次评估咨询有关交通费、食宿、通讯、办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评估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据甲方所知是真实、完整及合法。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 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并使用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评估咨询业务、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及完成的评估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评估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配合的, 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 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

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咨询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人员编制评估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延长交付咨询报告时间。

##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或乙方的执业准则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

效。

##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或者估值范围等评估咨询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原因导致评估咨询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乙方在开展现场估值工作过程中,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指令乙方即时终止、中止或恢复估值工作, 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咨询工作, 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则本次评估咨询工作自行终止。

(七) 评估咨询工作终止后, 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 其中:  
若乙方已经开始估值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估值沟通意见稿时终止估值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咨询费用的 50%;

若乙方已经结束估值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沟通意见稿时终止估值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咨询费用的 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沟通意见稿, 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估值沟通意见

稿交换意见后终止估值工作时，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90%；  
在评估咨询工作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评估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1: Heritage Food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建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 13701094623

传真: /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4 楼 1405-10 室

邮编: /

甲方 2: Pan-Asia 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建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 13701094623

传真: /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4 楼 1405-10 室

邮编: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